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02 号

申请人：段鸥军，男，汉族，1991 年 8 月 26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215、217 号 201。

负责人：聂梅花。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白云大道北 764 号汇金广场 E 座首层 1001 房。

法定代表人：高惠敏。

申请人段鸥军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和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段鸥军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二倍工资差额 140000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资 26000 元；四、第一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系总公司与分公司关系，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诉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两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及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其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有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劳动合同，其与第一被申请人未有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二倍工资差额 140000 元。申请人提交《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钉钉系统截图、银行转账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第一被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其中钉钉系统截图载明申请人在第二被申请人工作第 1394 天，6 月出勤 0 天。其中银行转账记录显示第一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至 7 月、2023 年 2 月发放申请人工资，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发放部分月份工资，谢某某向申请人转账发放工资。本委认为，首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本案申请人自认其入职第二被申请人，系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且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第二被申请人向其发放工资，钉钉系统显示其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而第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或推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次，申请人虽要求确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2019年9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庭审中其自认与第二被申请人自入职起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虽提供《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予以证明其为第一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但建立劳动关系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存在用工合意为基础，而申请人并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就建立劳动关系合意达成一致，故仅凭申请人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因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本委对申请人关于确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最后，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故其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二倍工资差额，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及连带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第一被申请人注册地工作，对外以第一被申请人名义工作，两被申请人系总公司与分公司关系，第二被申请人应对其请求承担连带责

任。申请人还主张其 2020 年 10 月起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5000 元+星级工资 5000 元+业绩提成，业绩提成（浮动）按照团队总业绩额的 1%-3%不等计提，通过第二被申请人财务谢某某的私人银行账户及第二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发放工资，其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正常出勤，第一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该期间工资及提成共 26000 元。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其对外以第一被申请人名义在第一被申请人注册地工作，其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两被申请人均有发放申请人工资，而两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反驳，加之另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00 号案件钟耀东系第一被申请人员工，平日工作接受申请人的管理安排，基于此情形，故本委认定两被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事实，因此第一被申请人亦应向申请人承担工资支付义务。其次，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其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均予以采信。再次，申请人虽主张其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有业绩销售提成，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该期间有产生销售业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第二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本

委已认定两被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第一被申请人亦应承担支付责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的工资20000元（10000元+10000元）。又，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第二和第一被申请人为总分公司关系，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应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故第二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2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